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獎助專任教師改進教學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育亞(教)字第099000414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育亞(教)字第0990005516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育亞(秘)字第1000003967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一〇四學年第十二次(總次第一三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育亞(教)字第105000476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一〇五學年第六次(總次第一四二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育亞(教)字第1050010058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育亞(秘)字第1060007069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一七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育亞(教)字第1070008942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一一〇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二二六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育亞(教)字第1100007933號令發布

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推動實務教學、充實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之電子化、創新教學方式、教材及參考資料之製作與研究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獎助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助內容包括：

一、編纂教材類

(一)教科書：需載明為本校教師編纂，內容適用大專用書，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。惟已出版販售之教科書，不得申請獎助。

(二)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。

二、製作教具類

(一)實體模型。

(二)教學器材。

(三)海報(含掛圖、圖表)。

(四)教學圖卡。

(五)教學標本。

(六)其他有助於改進教學之載體。

三、教學創新類

對於課程制定、教學方法等方面有創見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之作為與研究者。

第 四 條 改進教學之獎勵申請，每一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日另行公告。

第 五 條 申請各類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佐證，經所屬系(所)、學位學程初審後，各學院進行複審。再送交教務處彙整提送改進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評議獎助事宜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簡報說明。

第 六 條 改進教學獎助申請案審查採優、甲、乙之等第制，乙等以下不予獎助。

一、編纂教材類

經審查符合獎勵者，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，甲等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二、製作教具類

經審查符合獎勵者，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，甲等者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教學創新類

經審查符合獎勵者，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，甲等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評分等級：

等級	評分總平均
優等	90 分(含)以上
甲等	80 分(含)以上未達 90 分
乙等	80 分以下

每一申請人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類之獎勵件數不限，創新教學類以一件為限。

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總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當年度總獎勵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。

第 七 條 一、補助金額分二階段給付，每次給付二分之一。第一期款於案件審查通過後給付，第二期款於規範期限內完成後給付。

二、教師必須繳交完成之作品，授權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後，方能給付第二期款。

第 八 條 改進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一至三名組成。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任主席。委員為申請者，審議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 九 條 獎助作品著作權為作者所有，但作者需繳交作品三份以便於公開展示與參加各類教學媒體競賽。但作品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時，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，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獎勵金。

第 十 條 獲得本辦法獎助之成果，不得重複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，受學校他項獎助之作品亦不得送本辦法獎助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